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u>十、非揭示：指使用交易資訊不作揭示用途。</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明定非揭示用途之定義。</p>
<p>第三章 使用限制</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再將本公司交易資訊出租、出售或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再轉接至他處。</p> <p>申請使用者非以數據專線或撥接線路方式傳輸交易資訊者，其傳輸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申請使用者不得使用未與本公司簽訂「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所提供之交易資訊。</p> <p>證券商所營網站內提供之交易資訊，應以經本公司同意得以網際網路方式傳輸交易資訊之申請使用者名義提供之。但經本公司同意</p>	<p>第三章 使用限制</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再將本公司交易資訊出租、出售或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再轉接至他處。</p> <p>申請使用者非以數據專線或撥接線路方式傳輸交易資訊者，其傳輸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申請使用者不得使用未與本公司簽訂「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所提供之交易資訊。</p> <p><u>證券商及期貨商不得將交易資訊轉接至其營業處所外。</u></p> <p>證券商所營網站內提供之交易資訊，應以經本公司同意得以網際網路方式傳輸交易資訊之申請使用者名義提供之。但經本公司同意</p>	<p>本條第四、六、七項規定已移列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爰以配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證券商得以自行名義提供交易資訊予其開戶之投資人。</p>	<p>者，證券商得以自行名義提供交易資訊予其開戶之投資人。</p> <p><u>申請使用者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僅限供資訊用戶內部使用；資訊用戶非屬證券、金融、保險等行業機構者，需經本公司同意。</u></p> <p><u>申請使用者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且與合作協力廠商共同開發軟體者，需向本公司申報，且該合作協力廠商不得改變申請使用者原傳輸格式或從事轉接傳輸業務。</u></p>	
<p>第十四條之一 證券商及期貨商不得將交易資訊轉接至其營業處所外，<u>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使用者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僅限供資訊用戶內部使用；資訊用戶屬<u>非揭示或其他用途者</u>，需經本公司同意。</p> <p>申請使用者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且與合作協力廠商共同開發軟體者，需向本公司申報，</p>	<p>第十四條 證券商及期貨商不得將交易資訊轉接至其營業處所外。（第四項）</p> <p>申請使用者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僅限供資訊用戶內部使用；資訊用戶非屬證券、金融、保險等行業機構者，需經本公司同意。（第六項）</p> <p>申請使用者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且與合作協力廠商共同開發軟體者，需向本公司申報，</p>	<p>一、為開放證券商及期貨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得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供其客戶作非揭示用途，或集團內部使用，且為統一規範資訊源管理乙節，將現行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分別移列至本條第一至三項。</p> <p>二、本條第一項放寬證券商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將交易資訊轉接至營業處所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該合作協力廠商不得改變申請使用者原傳輸格式或從事轉接傳輸業務。</p>	<p>且該合作協力廠商不得改變申請使用者原傳輸格式或從事轉接傳輸業務。(第七項)</p>	<p>三、本次修訂資訊用戶屬非揭示或其他用途者，需經本公司同意。</p> <p>四、本條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七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五章 資訊用戶管理</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應建立完善客戶管理系統，並完整保存用戶資訊。</p> <p>申請使用者需定期向本公司申報<u>下列用戶資訊</u>：</p> <p><u>一、屬揭示用途之去識別化之用戶資訊。</u></p> <p><u>二、屬非揭示用途之用戶資訊。</u></p>	<p>第五章 資訊用戶管理</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應建立完善客戶管理系統，並完整保存用戶資訊。</p> <p>申請使用者需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去識別化之用戶資訊。</p>	<p>為控管資訊用途並因應本次第十四條之一增訂申請使用者應確認非揭示用途用戶已取得本公司同意，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請使用者有向本公司申報非揭示用途用戶資訊之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或補正，或併課以新台幣伍萬元違約金。</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u>第三項</u>、<u>第四項</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p> <p>…(下略)</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或補正，或併課以新台幣伍萬元違約金。</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p> <p>…(下略)</p>	<p>配合前揭修訂內容調整條文項次。</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使用</p>	<p>配合前揭修訂內容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違反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u>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條規定或第十三條規定情節嚴重者</u>，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或補正，或併課以新台幣貳拾萬元違約金。</p>	<p>者違反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條規定或第十三條規定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或補正，或併課以新台幣貳拾萬元違約金。</p>	<p>條文項次。</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以新台幣伍拾萬元違約金或終止契約。 一、…（略）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u>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u>。 …（下略）</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課以新台幣伍拾萬元違約金或終止契約。 一、…（略）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 …（下略）</p>	<p>配合前揭修訂內容調整條文項次。</p>